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开元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广州市番禺区厦门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7.19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为70,501,330股,占出席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为696,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8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1人,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为1,256,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5%。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9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会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0,7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8%;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81%;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0,7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8%;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81%;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0,7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8%;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81%;反对4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获得通过。

-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和楼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3月20日发行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4连云港),将于2019年3月20日支付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利息。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期债券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连云港
 - 4.发行总额:人民币7.45亿元
 - 5.票面金额:100元/张
 - 6.发行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取固定利率计息,不计复利。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94%且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以选择在上调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调整前3年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内 2个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调整前3年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回售债券即从债券总额中剔除,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2.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 13.上市时间:2015年5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4.债券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根据公司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6个基点,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5.20%,自2018年3月20日起固定不变。本次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 2.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
 - 四、付息对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16:00至2019年3月12日16: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军结合。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42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79%。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4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9,4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此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49,4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元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石磊、刘奇等三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公司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22.39万股减少为798,394.19万股,公司在册资本也相应由8,422.39万人民币减少为798,394.19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军、何根林先生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公司有关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 联系人:白东、江伟峰
-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3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议会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8日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7日
- 至2019年3月18日
- 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A股股东 |

-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预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

- 担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福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0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科片仔癀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为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整合,加快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司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宏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宏智”),清科宏智发起设立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片仔癀”)或“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金3.5亿元,劣后级资金1.5亿元。本公司已完成劣后级资金9,000万元的认缴出资。(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15-022、023、036号,2017-022号公告)。

- 一、清科片仔癀的进展
- 近日,公司收到清科片仔癀的基金管理人清科宏智《说明函》,基于现状,清科片仔癀最终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750万元。
- 公司及清科宏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创业”)等签署了《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原清科片仔癀的合伙人邱磊及薛峰将进行份额转让,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协议签署方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原合伙人		新合伙人		
	认缴	占基金比例	认缴	占基金比例	
邱磊	400	2.71%	前峰	800	5.42%
薛峰	300	2.03%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3%

- 新合伙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6305496J3
-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945号1482室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陆正立
-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二、清科宏智的进展
- 公司原委董进明先生和陈金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本公司行使对清科宏智合伙企业的权利。为更加有效、规范地行使基金持有人的相应权利,公司接受董进明先生和陈金城先生持有的合伙份额,以持有清科宏智15%的出资比例作为清科宏智的有限合伙人直接行使相关权利。
- 后续基金的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1.7万股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以6.84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3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实施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 2.授予数量:631.7万股。
 - 3.授予人数:199名。
 - 4.授予价格:6.84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成云 | 董事、总经理 | 20.00 | 3.17 | 0.09 |
| 2 | 林伟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3.17 | 0.09 |
| 3 | 李林达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00 | 2.37 | 0.07 |
| 4 | 叶莉娟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5.00 | 2.37 | 0.07 |
| 5 | 袁伟 | 副总经理 | 20.00 | 3.17 | 0.09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94人) | | | 541.70 | 85.75 | 25.7 |
| 合计 | | | 631.70 | 100.00 | 3.00 |

-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 鉴于公司于2000年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0名调整为199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32万股调整为631.7万股。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一)有效期
-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解锁:
-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21年度(万元) |
|-------------|------------|------------|------------|------------|
| 631.70 | 5,926.35 | 3,703.34 | 1,975.12 | 246.89 |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成本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